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和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雋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嵐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7,5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致愷